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人体解剖学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 工程项目合同协议书

项目编号: ZF2025-05-0478 (任务书编号: FS34000120252103 号)

追踪号: 202504100002

发包人(全称): 安徽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 安徽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人体解剖学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人体解剖学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2. 工程地点: 安徽医科大学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L。
4.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人体解剖学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包括负一层至五层地面、墙面、顶面装修改造及强电、给排水等相关内容。具体详见采购文件、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人体解剖学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具体详见磋商文件及工程量清单明确的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5年5月13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7月2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50个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达到验收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叁佰零叁万零捌拾陆元整 (¥ 3030086.00 元);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3）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元）；

（4）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壹拾万元整（¥100000.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沈后宏。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采购文件（图纸（如有）和工程量清单）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如有）；
- （3）合同补充条款；
- （4）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通用合同条款；
- （6）响应文件及附件；
- （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8）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政府采购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2025年5月12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安徽医科大学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捌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陆 份，承包人执 贰 份。

发包人： 安徽医科大学 (公章)

承包人： 安徽嘉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340104MA2TG8M069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225021755221000002

见证方：

日 期： 2025 年 5 月 13 日

第二节 通用合同条款

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中通用合同条款。



平数成

第三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工程量清单) 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 (如有) (4) 合同补充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响应文件及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小的有优先解释权)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 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符合通用条款规定的发包方提供的施工场地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本项目用地范围。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因本项目现场场地受限，不允许现场建设临时住宿用房，承包人需要另外寻找场地解决临时住宿问题，由此所产生的费用已含在响应报价范围内，发包人不再承担该费用。其余内容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自行考虑，但不得影响发包人的正常办公。

1.1.4 日期和期限

1.1.4.8 工作日：规定按“工作日”计算时间的，一般不计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若时限的最后一天是休息日或者其他法定节假日的，以节假日次日为时限的最后一天，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18 时。

1.1.5 竣工结算方式：单价合同，据实结算。

1.1.5.9 结算造价：指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发包人委托的审计单位按照本合同的各项约定对承包人提交的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进行审核后发包人确定的造价。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及工程所在地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徽省、合肥市以及行业主管部门颁布的现行的各种规范性文件和强制性标准。当对同一问题国家、地方和行业颁布的标准、规范产生不一致时，以严格者为准。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 ；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时间： / 。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当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时间要求和技术要求提出施工工艺，经发包人组织有关专家论证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 合同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 (3) 采购文件 (工程量清单) 及答疑文件、澄清文件 (如有) (4) 合同补充条款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 通用合同条款 (7) 响应文件及附件 (8)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9)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10) 经发包人代表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 (序号小的有优先解释权)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与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和交底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 / ；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 / 。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提供完善的施工组织设计、各专业专项方案和施工进度计划、供应采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计划书、用款计划书、已完工程量报告等所有业主要求提供的资料等，具体以合同执行过程中的书面约定为准；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承包人在收到开工令后 7 日内；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满足发包人所需，具体数量由发包人确定；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形式 (纸质和电子版)；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天内审核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

1.6.5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的保管

关于图纸和承包人文件保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办公室；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确定；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双方另行确定；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双方另行确定。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要求负责取得出入施工场所所需的批准手续和全部权利，以及取得因施工所需修建道路以及其他基础设施的权利，并承担相关手续费用和建设费用；2) 承包人做施工现场的全封闭管理；3) 所有进入施工场地的人员和机械由承包人负责，施工造成的人员伤亡等直接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4) 所有出场车辆卫生管理必须服从发包人及合肥市的有关规定，因此产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理。承包人应自行勘察场外交通设施的技术参数和具体条件。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建筑红线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承包人可利用场内已有道路及交通设施，但承包人应自行考虑载荷、安全和使用年限，并承担对其的加固、改造、修复、重建等所有费用。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如有）、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1）承包人仅可用于本项目工程施工，未经发包人书面许可，承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换、泄露或透露。否则，承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发包人由此造成的损失。（2）承包人保证只将上述文件用于本合同履行，不得将上述文件的任何部分泄露给第三方，否则视为侵犯发包人商业秘密，并应依法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承包人和发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未经承包人许可，发包人不得向第三方出卖、交

换、泄露或透露。否则，发包人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承包人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
自行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前进行修正并重新发布，但
单项子目工程量误差超过±15%的，可以调整合同价格。具体调整价格方式，按照变更估价价原则

10.4.1.1 条款执行。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 谢涛、李超

身份证号: _____;

职 务: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通信地址: 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协调施工现场各方面的关系，协调工程质量，进度和安全文明施工中存在的问题，解决有关设计和技术签证，办理、签认现场经济技术签证，审核工程进度报表。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本工程已具备开工条件。发包人在开工前 7 日内进行书面移交并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进场后，按文明工地要求在该区域范围内组织施工。区域内的现场临时设施、施工道路、临时管线等承包人根据批准的施工方案合理布置。费用应包含在措施项目费中。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开工前, 发包人提供施工所需用水、电的接入点, 自该点至承包人的施工区域所发生的后续接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且已计入措施项目费用中。施工范围内发生的一切生产与生活用途的水费、电费按工程结算审计造价的 7% 从工程款项中直接扣除。

(2) 开通施工场地的通道。承包人应在该通道上采取相应措施, 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且费用自理。

(3) 办理施工许及其他施工所需证件、批文、用电(停电)与用水(停水)、中断道路交通等

申请手续，对此承包人应积极协助完成。

(4) 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的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资料。承包人有责任有义务进一步探明确定工程地质情况和地下管线情况。如由于承包人措施不力、管理不善造成地下管网损坏或增加施工风险，由承包人承担相应的责任和损失。

(5) 开工前，确定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以书面形式交给承包人，进行现场交验。承包人应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而造成不良后果的，其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交验完毕即由承包人自费负责保护，此后由于交验错误、点位破坏或点位失准带来的重新测量、放点费用及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负担。

(6) 开工前，组织承包人和设计单位进行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如有）。

(7) 对放线验线、隐蔽工程等关键工序，发包人有权请权威机构或部门进行复核或检验，复核或检验合格则由发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如不合格，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费用、工期延误责任及一切由此造成的其它损失。

(8) 根据实际需要，对施工现场布置进行调整、变更。

(9) 监督检查工程质量、进度，负责设计图纸（如有）问题的处理、设计（如有）变更的签证、工程进度款的支付、办理竣工验收和结算等。

(10) 督促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相关费用应包含在承包人措施费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11) 其他根据工程情况，双方以书面形式确认。

如承包人不按合同要求进行施工，发包人可指令承包人暂停施工，等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工期延误及其他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提供全套竣工图及竣工图电子版。**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四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1 个月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书面（竣工资料装订成册，竣工图纸按要求折好装成盒）及电子文档报发包人。**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

①**执行国家和当地政府关于安全、保卫、环保、治安、防火、防盗、防汛、防台和文明施工的各项要求，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②承包人应在工程现场保留足够的安保人员，保护工程、材料、施工机械等一切设施，以确保工程安全文明顺利施工，直至工程交付验收。

③承包人将负责本项目的现场保卫工作，并有责任阻止非本项目所需人员进入现场。

④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现场安全工作须接受发包人指导和管理，承包人必须配备专职安全员，建立动用明火申请批准制度，配备一定数量的消防灭火器材等必要的安全措施，并按有关规定报批，实施二级监护。

⑤承包人在工程施工期间，必须建立安全用电制度，确保施工用电设备的完好，不得违章使用不符合规范的电气设施，必要的电气设施应该设置漏电保护装置等安全措施。

⑥整个施工场地（包括临房区域）内的卫生保洁、安全保卫均由承包人负责，所涉及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⑦承包人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及发包人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支付；因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罚款等均由承包人承担。保证发包人免于受到或承担应由承包人负责的上述事项所引起的或与之有关的索赔、诉讼、损害责任、及其他开支，承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完成上述工作时，应承担相应的责任和全部经济损失。

⑧在工程完工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须对已完成工程半成品、成品进行保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保护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如发包人有特殊要求的，所需费用双方另行协商。发包人提前使用后发生损坏的修复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⑨承包人按照相关要求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进行保护，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对由于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的地下管线和各类建筑物、构筑物的损坏，承包人应负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赔偿。发包人按情节轻重，对承包人处以罚款及书面通报。

⑩承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承包人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及工期延误责任由施工单位自行承担，且发包人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⑪其它约定：

a 承包人在签订合同之前已查看了工地及周围的环境，掌握了所有与工程施工有关或对施工有影响的情况，如水源、当地气候情况、道路、交通流量、劳动力的提供范围、地下电缆设施等。发包人将施工场地移交给承包人后，承包人负责自行解决现场用水、电，并且承包人有责任和义务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负责处理施工场地上因任何原因所发生的一切事件，对因非发包人原因所发生事件从而导致财产损失或第三方索赔，发包人概不负责，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工期不予顺延。如果发包人需先行向第三方赔付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

b 承包人所有人员进入工地后必须做到文明施工，规范施工，确保工程保质保量完成。

- c 负责市容、环保、交通、城管、街道等部门和周边居民的协调工作，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 d 承包人应完成施工场地的遗留问题，为正常开工自创条件，所发生的费用已包括在合同价款中。
- e 开工前承包人应对施工现场及工程量清单认真核查，积极配合发包人做好施工交底等配合工作。如因承包人未能全面履行此项义务而造成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损失，承包人将承担全部费用，工期不予顺延。
- f 承包人必须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响应文件所列项目管理班子配备具有相应资质证书的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资料员、质量员、材料员和专职的安全员、预算员等常驻工地的管理人员以满足工程需要。
- g 工程竣工前及已竣工工程未交付发包人之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 h 做好施工记录、隐蔽工程记录，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和工程事故报告，汇集施工技术资料，包括摄影资料。
- i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达到安徽省文明施工工地及标准化管理，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承包人未履行上述义务造成工程、财产和人身伤害，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因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措施不力而引起的一切人身及财产损失，其责任及所发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
- j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或发生的变更应本着“文来文去”的书面办理原则，而且必须提前两天发文给发包人，口头汇报不作依据。承包人发文应有标准固定格式、规范的文件编号，同时应有承包人代表的签字和承包单位公章。且经过甲方签章确认后方可实施，否则视为擅自变更，因此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k 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保证施工场地清洁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交付前清理现场，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 l 本合同未规定分包的工程项目不得转包，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将任何工程项目分包给第三方，若经确认有未经发包人事先书面批准的第三方施工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拒绝验收分包商施工的工程，并有权解除合同并拒付相应部分的合同价款。
- m 施工中承包人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承包人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由此导致发包人的全部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 n 合同规定由承包人完成或提供配合的工作（包括磋商文件、合同、会议纪要约定内容以及设计变更等），如承包人拒绝完成或不能按合同要求完成，发包人即可安排其他单位完成，所发生的费用另加百分之二十（20%）的管理费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或履约保证金中扣回，影响工期的责任由承包人负责。

o 承包人不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工期和工程损失，及由此造成对发包人的损失，应给予全部赔偿。除非发包人明确表示放弃追究，否则发包人对于承包人某一违约行为的责任未予追究，不应被视为发包人对承包人任何此类违约行为放弃追究责任。

p 除非本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否则承包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全部义务及工作的全部费用、报酬及价款均已被认为包括在合同价款内，发包人无须另行支付其他费用。

q 承包人在收到发包人支付的各期进度款和其他费用（如有）后应优先安排支付工人工资，在发包人付款已超过承包人自报的外来用工数所对应的工资额的情况下，若发生承包人拖欠工人工资导致发包人被迫索时，发包人在根据行政、司法及仲裁裁决先行支付工人工资及有关费用后，除有权向承包人追偿上述代付款项外，还有权按代付款项的百分之十五（15%）向承包人收取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应付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回。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 沈后宏 ；

身份证号： 340802196712120812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二级建造师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皖234131564595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皖建安B（2015）0019327 ；

联系电话： 13695609525 ；

电子信箱： / ；

通信地址： /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履行合同约定的职责。承包人的任何指令和文件只有经承包人项目经理签字后方有效，无项目经理签字的任何来自承包人的书面文件发包人均不予承认，所涉及到的合同价款或费用发包人也概不支付。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施工期间长期在岗。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所有责任，并承担由此给发包人带来的所有损失。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项目经理必须参加业主召开的会议，因故不能参加的应提前 24 小时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在获得发包人批准后方可缺席，因故外出必须提前1 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否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次。同时追究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项目经理，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项目经理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 万元的违

约金，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15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更换项目经理的同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3万元/次的违约金。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项目经理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更换或更换项目经理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3万元，如出现此情况，发包人有权直接解除合同，解除合同的同时，承包人须向发包人赔偿发包人的所有损失。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工程开工前7天。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上岗后能力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且无需说明理由。承包人如不更换或更换的人员仍不能满足发包人要求，则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如仍不执行，直至解除合同，发包人有权停付所有剩余工程款，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原则上，主要管理人员必须常驻工程施工现场。因故外出必须提前1天向发包人提出申请并经审批、发包人认可后才能外出。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未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不得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否则发包人有权要求原管理人员在指定时间内重返工作岗位，且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1万元/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同时发包人有权做出任何决定，甚至有权解除合同，勒令承包人退场，并保留向承包人索赔损失的权利。确需更换时，更换后人员不得低于承包人响应时所报人员资质和技术水平，并须提前5日报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其他主要管理人员的同时，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违约金：技术负责人1万元/人.次，其他人员5000元/人.次。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处以每人2000元/人·次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承包人承担上述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一切损失。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本工程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发包人确认的所有工程内容（合同约定的经发包人同意后允许分包的内容除外）。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无。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职 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详见监理职责范围；

(2) _____；

(3) _____。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合格。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共同检查前 48 小时。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安全事故等，学校不负任何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相应损失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1) 由承包人按发包人的要求自行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承包人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发包人项目部备案，以便发包人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2) 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国家及工程所在地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承包人有权拒绝发包人强令承包人违章作业、冒险施工的任何指示。(3) 同时执行和遵守发包人的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发包人的督促、检查和指导。发包人有协助承包人搞好安全生产、人身安全管理以及督促检查的义务，对于查出的隐患，承包人必须限期整改。(4) 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1) 承包人应配合做好场地内所有现场的社会治安和保卫工作；(2)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安保人员，并做好材料、设备、产品的保护工作，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应于开工前 7 日内编制完毕并

提交发包人审核。承包人负责施工场地内全过程治安管理工作，确保项目顺利进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满足合肥市各项规定要求，承包人负责对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文明教育，负责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各专业施工关系，确保项目施工项目施工应始终保持有条不紊的施工氛围。(2) 符合合肥市对施工场地文明施工和清洁卫生的有关要求，且承包人必须将施工中形成的既有建筑垃圾（包括各种临时设施、设备的基础）运出现场（必须装袋密封外运处置），不得遗弃在采购人用地土地范围内，否则，若发现一次，按每立方垃圾 500 元支付违约金。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费用已计入合同价中，纳入合同价格支付，根据付款节点、完成的工程量，与施工进度款等比例支付。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必须在收到开工令后 7 天内，向发包人提交施工组织设计和工程进度计划，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进度计划必须满足对工期的要求。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开工前。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开工前 7 天内。

7.3.2 开工通知 通用条款不适用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合同条款约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发包人代表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要求，发包人代表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答复承包人。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承包人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开工日期开工，发包人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对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包

人组织承包人，在开工前一周内进行书面、现场交验，并做好交验记录。承包人有义务对发包人提交的原始数据进行复核，若承包人未尽复核义务或复核错误而造成责任和经济损失，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是指有确凿证据证实因下列原因而直接造成承包人的原定工期计划延误：

(1) 不可抗力；

(2) 工程设计有重大变更或重大失误；

(3) 发包人延期交付施工场地；

(4) 施工图纸供应时间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5) 发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延迟支付工程款而影响工期进度，并经总监理工程师确认的。

(6) 政府主管部门要求的禁止施工的时间。

以上等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的工期延误，工期予以签证，由此造成的费用不予索赔。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L。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由承包人在参与磋商时自行踏勘现场，费用已考虑在响应报价中。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不可抗力因素，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2) _____；

(3) _____。

7.9 提前竣工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 。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如有，由承包人承担。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所有要求送检材

料均要求严格按照规范及验收要求执行，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拟采购的主要材料和设备必须是具有良好信誉品牌的产品，对主要材料的采购，应在采购前将拟采购材料的厂家（承包人提供厂家真实的电话号码以便进场后核查，防止贴牌和假冒）、规格型号、质量等级、价格等参数提交给发包人，得到发包人同意后方可进行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在成交材料价格内另行采购，承包人拒绝施工的，发包人有权另择施工单位施工。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人在施工现场中考虑。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人执行通用条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人执行通用条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由承包人执行通用条款并承担相应费用。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须由发包人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变更手续按发包人内部相关规定办理签证程序，否则视为承包人擅自变更，不予验收，不予计费。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采用该项目的单价；但对于响应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单价高于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相应子目单价的清单项目，工程量增加幅度超过本项目工程数量 15%（不含 15%）的，超过 15% 的增加部分工程量的单价=投标总报价/最高限价（采购控制价）*相应子目控制单价，作为结算的依据。

(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

(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磋商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当期的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格和承包人响应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且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信息价缺价的，应由承包人根据变更工程资料、磋商时的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和通过市场调查等取得有合法依据的市场价格和承包人响应总价降幅同比下浮标准，提出变更工程项目的单价，作为结算的依

据：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查完毕。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收到监理人报送的合理化建议后 7 天内审批完毕。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无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1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否。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无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 1 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无；

第 2 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无。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无%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无%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 3 种方式：无。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人工、材料、机械费用的市场价格变化；除不可抗力以外的其它风险。

同时，除设计变更、经济签证及合同约定的可调价格外，在出现下述所列任一情况的合同综合单价也不予调整：

(1) 因市场变化等因素导致工程造价变化的一律不得调整综合单价（发包人按约定可调价格设备材料除外）。

(2) 因响应时采用的技术措施或组织措施考虑不足，不能满足施工要求需要调整方案，造成费用增加的一律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3) 因天气、地形、施工环境等条件发生变化，采取临时措施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4) 场地内（包括地上与地下）可预见的障碍物（如旧管线、砼地坪等）的破除及外墙面拆除、清运，不论工程量大小、施工难易、运距远近，均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5) 与其他工程发生交叉作业而增加的费用一律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6) 为保证工程质量采取的所有技术和组织措施所增加的费用，不论发包人是否同意均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7) 施工机械进出场、安装拆卸、移机等不论实际情况如何，均不得调整综合单价。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供应商在响应报价时已经考虑，不再另行计取。涉及经济签证具体按照国家标准和安徽医科大学相关文件执行。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1) 合同执行期间，综合单价不因工程量清单的工程数量有误或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进行调整；措施费为固定价，不因工程工期、工程量、工程难度以及不可预见的因素等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

(2) 工程实施中新增的项目，参考响应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结算；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和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结算。在组价未定之前，承包人不得以此为理由延误施工，否则按违约处理。

(3) 承包人在磋商规定时间内未对工程量清单提出异议的，采购人在采购前做出答疑，答疑作为合同组成部分。设计变更、经济签证按安徽医科大学相关管理办法提交申请，经设计单位、清单编制单位、发包人确认后按实际施工工程量据实给予调整，并按响应报价清单中类似项目单价代入结算范围；没有类似项目的，由发包人（或委托有资质的中介单位）根据安徽省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文件和承包人响应文件中的人工、材料、机械价格和利润率、风险费、取费费率等进行组价后代入工程结算范围。

(4) 对于发包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中的单项子目，承包人没有报价的，发包人认为视同该项价

格已经包括在其他项目中。

(5) 因规划调整或政策性限制等因素，发包人可能取消或暂缓实施招标范围内的部分工程，承包人需无条件执行招标人的此类指令，同时也不得以“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为由要求赔偿损失，相应工程款按承包人响应报价等额从工程价款中扣除，且发包人不为此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_____ / _____。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_____ / _____。

预付款支付期限：_____ / _____。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_____ / _____。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_____ / _____。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按合肥市关于贯彻执行 2018 版安徽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合造价〔2018〕13 号）及其配套计价依据中相关计算规则执行。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实际已完工程量（具有形象进度的分部分项工程且质量合格）统计报表肆份（审核后：承包人、发包人各留 1 份）。发包人在收到手续齐全的工程量申请报表 10 日内予以确认，不合格的工程量不予计入工程款支付。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_____ / _____。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_____ / _____。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_____ / _____。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 ①工程进度款按月支付，每次付至当月已完合格工程量的 80%；
- ②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退还履约保证金，同时付至合同价款的 80%；
- ③经安徽医科大学审计并出具结算报告后支付至结算价的97%；
- ④余款作为质量保证金在缺陷责任期（24 个月）满后一次性支付。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无。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满足支付条件，工程量审核后，提交给发包人审核。
-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应在收到监理人报送的进度付款申请单及相关资料后 7 天内。

-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款核实后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发包人自应当接收工程之

日起，承担工程照管、成品保护、保管等与工程有关的各项费用。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竣工一天，发包人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 5000 元违约金，并且承包人需承担由此而对发包人产生的一切损失。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 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颁发工程接收证书后 10 天内 。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承包人应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 。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14 天内完成审批，具体依据发包人审核程序 。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发包人应在签发竣工付款证书后的 28 天内，完成对承包人的竣工付款 。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执行通用条款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四份 。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缺陷期满 7 天内 。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 。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缺陷责任期满且无其他质量问题后 30 天内 。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4 个月 。

15.3 质量保证金（具体采用的质量保证金方式签订合同时确定）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款提供履约保证金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 （1）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工程款的 3%；
- （2）3%的工程结算价款；
- （3）工程担保机构担保，担保金额为：工程款的 3%；
- （4）保证保险，保险金额为：工程款的 3%；
- （5）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 （1）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 （2）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 （3）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48小时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或经历 2 次以上（含 2 次）维修仍然不能解决问题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所发生的费用在此基础上另行增加 20%的发包人管理费一并由发包人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追偿，承包人不得对保修费用金额提出异议。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执行《工程质量保修书》规定，满足《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48 小时内。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书面通知承包人推迟开工日期，竣工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不因推迟开工向承包人承担任何额外的费用支付义务。

（2）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因承包人书面通知错误或者要求不明导致的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差错或者到货时间影响施工工期的,由承包人承担一切责任而损失。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工期顺延,费用不予索赔。

(7) 其他: 双方协商解决。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由承包人承担全部费用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包人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 承包人将其承包的全部工程转包给他人或者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包给他人。

(2) 承包人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将部分工程分包他人。

(3) 工程质量达不到合格标准。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承包人承担。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执行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60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承包人负责办理建筑、安装工程一切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发生工伤事故,由承包人全权负责,发包人概不负责。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须为其施工现场的全部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支付保险费，
包括其员工及为履行合同聘请的第三方的人员。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自费应为自己在施工中使用的机械设备
足额投保，并为承包人采购的货物足额投保运输险。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如有，双方协
商解决。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如有，双方协商解决。其他事项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
解决。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如有，双方协商解决。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向 合肥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 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补充条款是专用条款的一部分，其解释顺序优先于专用条款内的其他条款。

(1) 严格执行施工人员持证上岗制度，严禁无证上岗。

(2)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发包人制定的各种管理办法及规定执行。

(3) 承包人应接受采购人针对项目管理所发出的指令及通知。

(4) 承包人不得以挂靠、出借资质等直接或间接转让合同义务，否则发包人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没收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并要求承包人赔偿其它损失。

(5) 承包人须提供建造师、技术负责人、施工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等与承包人签订劳
动关系的证明和社保记录的证明，并确保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不转移劳动关系和社保关系。

发包人有权随时向有关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查询核实，如发包人提供的上述资料存在虚假情况，
或上述人员在项目施工期间无故与承包人终止劳动关系，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承包人承担违约
责任，并承担因其违约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6) 承包人与发包人约定的承包人银行账户被查封、冻结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停止支付工程进
度款，并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无条件出场，

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发包人收到司法机关协助执行通知，要求协助冻结、提取承包人款项的，发包人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必须在收到书面通知 5 日内无条件出场，并承担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及品牌损失。

(7) 因政府政策性因素导致本合同工程停建、缓建，承包方自愿承诺不向发包人进行任何费用索赔，并配合发包人保护施工场地内财产安全，并应发包人要求按时撤出并移交已施工工程和场地，并应配合发包人完成工程结算，解除合同。

(8) 现场发生的工程变更（包括设计变更和业主变更），变更单需责任方均认可并盖章后方执行，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核定签证。

(9) 如工程不能一次性通过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 1%的违约金。在规定十五日内整改后，仍不能达到合格验收，扣工程总价 2%的违约金。

(10)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发包方有权从工程进度款或履约保证金中直接扣付。

(11) 承包人须做到工完场清。在退场时承包人必须将所有的建筑垃圾（包括但不限于直径 20cm 以上的砼块、砖块、木屑、水泥灰、塑料袋等，必须装袋密封）清运出校区红线外进行处置（处置场地及方式须符合政府有关规定），现场内不得填埋任何建筑垃圾，否则发包人有权找其他代为清运，费用直接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12) 现场安全文明（场区道路、门卫管理、城管市容协调等）由承包人总负责，承包人必须确保项目有序进行。施工过程中承包人需合理安排施工方案，确保施工过程中学校人员及车辆正常运行。另做好施工现场安全防护，所有费用包含在响应报价内。

(13) 承包人应执行发包人及项目监理单位针对本工程现场施工的项目组织机构、安全文明、质量、进度等内容制定的项目管理奖罚制度。

(14) 竣工验收及质量标准

① 承包人提供竣工图的约定：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的竣工图纸及竣工资料。

②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安徽省及合肥市现行的各项施工规范、规程、标准要求，确保工程质量合格。

(15) 结算审计费用支付

①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超过 5%时，所有审计费用由承包人承担，由承包人直接支付给审计单位；

② 工程项目竣工结算审计核减率在 5%以下（含 5%）时，所有审计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③ 核减率按审计定案金额与承包人申报送审结算金额之间的差额计算。具体审计费用按有关规定或发包人委托结算审计服务单位合同约定的收费标准执行。

(16) 承包人须做好本项目闭水试验满足相关规范要求，并出具相应的检测报告，所有费用应包含在本次响应报价中，且承包人必须对所有检测结果负总责。

23. 折扣率说明：

承包人在参与磋商时最终承诺报价 B 除以第一次报价 A 后得出的折扣率 C 视同为清单中全部分项工程量的优惠（第一次报价清单中各项价格乘以折扣率 C 作为成交时清单各项价格），其中措施项目清单、规费税金清单、人员工资等金额的改变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优惠。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要求支付人工工资、交纳相关税费，发包人不承担相关的一切责任和风险。项目实施过程，不得再以此要求调整费用。此优惠率调整原则适用于合同内价格的计算及项目增减、变更时价格的计算。

第一次报价 A: 3628618.15

最终优惠报价 B（成交价）: 3030086

折扣率 $C=B/A$: 0.835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廉政协议

附件 9：履约保证金格式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1：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3：安全生产合同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规模	建 筑 面 积（平方米 ）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 备 安 装 内 容	合同价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设备品 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质量等级	供 应 时 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房屋建筑工程）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安徽医科大学

承包人（全称）：安徽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人体解剖学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工程项目（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_____。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承包人(公章)：安徽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开户银行：徽商银行合肥新站支行

账 号：225021755221000002

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备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 名	职 务	职 称	、经验及承担过 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 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身份证号码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理					
项目技术负责人					
施工员					
质检员（质量员）					
安全员					
资料员					
其他人员					

附件 8：廉政协议

廉 政 协 议

为促进双方诚信经营、廉洁从业，防范商业贿赂，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安徽省、合肥市廉政建设的规定，安徽医科大学（以下称甲方）与安徽磊丰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称乙方），特此订立本协议共同遵照执行。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乙双方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国家最高人民检察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受贿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意见》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规定。

（二）严格执行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人体解剖学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工程项目的合同要求，自觉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义务。

（三）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

（四）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应及时提醒对方纠正。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有权要求告知处理结果。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参与任何形式的赌博，严禁通过赌博方式取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财物；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有股权关联的企业兼职，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甲方业务有关的经济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购买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乙方出售房屋、汽车等物品；不得以其他交易形式非法收受请托人财物。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务之便收受乙方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给予或赠送的钱物。

（七）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给予或赠送的干股或红利。

（八）甲方任何人不得以个人的名义向乙方推荐设备、部件等供货商以及其他合作单位。

第三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二)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影响相关业务公开、公正、公平性的宴请及娱乐活动。

(四)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也不得为甲方提供与工作无关的房屋、汽车等。

(五)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中的质量、数量、价格、工程量、验收等条款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六)乙方不得以回扣、手续费、加班费、咨询费、劳务费、协调费、辛苦费等各种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给予或赠送钱物。

(七)乙方不得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干股或红利。

(八)乙方须按_____专项纪检监察工作组(如有)要求开展相关工作。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二条规定。甲方按管理权限,对相关责任人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甲方投诉联系部门:_____,联系电话:_____。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三条规定。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甲方有权对乙方采取以下一种或多种处理办法:

1. 全额收取乙方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2. 追究乙方其他违约责任;
3. 终止或解除双方已签订的包括本合同在内的所有合同;
4. 乙方一定期限内(6个月至3年,具体由甲方根据情况而定)不得参与甲方作为发包人(业主)的工程项目投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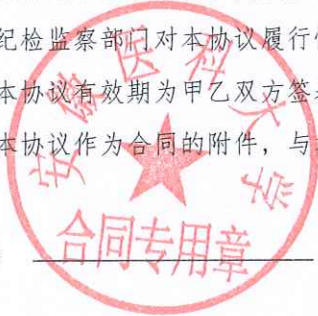
甲方作出的处理意见,乙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全额返还通过不正当手段从甲方获取的非法所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五条 双方约定

本协议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负责监督。可由甲方或甲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协议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第六条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合同终止。

第七条 本协议作为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授权代表：_____（职务）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廉政监督联系人

姓名：_____

签字：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日期：_____



附件 9：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为_____（工程名称）的成交人，应承包人申请，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月__日

附件 10：预付款担保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 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签订的 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 _____ 元（¥ 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7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 _____ 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签字）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_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1：支付担保

支付担保

_____（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____年__月__日签订了_____（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_____%，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____）。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____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7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 __ 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 ____ 种方式解决:

(1) 向 _____ 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 _____ 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 _____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地 址: _____

_____ 年 __ 月 __ 日

附件 12：暂估价一览表

12-1：材料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2：工程设备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12-3：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附件 13: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 安徽医科大学新医科中心人体解剖学实验室整体装饰装修工程项目 (项目名称) / (标段) 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 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 本项目发包人 (发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发包人”) 与承包人 (承包人名称, 以下简称“承包人”) 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 发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 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 即: 同时设计、审批, 同时施工, 同时验收, 投入使用。
-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 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 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 承包人职责

- (1)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 (2) 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 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 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 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 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 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 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 (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 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 一环不漏; 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 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 应按《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 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 (4) 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 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 (5) 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参加施工的人员, 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 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 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 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

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 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3. 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 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 本合同正本一式 ____ 份，副本 ____ 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 ____ 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 (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 (签字)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14：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项目经理质量终身责任制承诺

致： 安徽医科大学（采购人名称）

本人作为拟委任的施工项目经理，承担相关质量终身责任，现郑重承诺如下：

- 一、在取得施工许可证后进行施工。
- 二、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及标准。
- 三、按规定配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并确保所有人员到岗履职。
- 四、严格按照经施工图审查机构审查合格的工程设计文件及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精心组织施工。
- 五、施工中采用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等，并按规定执行见证取样制度。
- 六、建立、健全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严格工序管理，做好隐蔽工程质量的检查和记录。
- 七、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及时进行整改。严格依法依规履行义务。
- 八、履行相关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事故处理等职责。
- 九、履行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职责。

项目经理：_____（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